

证券代码：833464 证券简称：苏州沪云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 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6年4月16日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及相关材料，并对有关问题进行详细了解后，本着谨慎原则及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为不进行利润分配，相关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鉴于公司的发展现状，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二、《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均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和《全国中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编制，不存在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

审议。

### **三、《关于<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四、《关于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一）事前认可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执业资质与丰富的挂牌公司审计经验，在以往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地完成审计任务，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聘期 1 年。经过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介、证照和资质等资料进行核查，我们认为其系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能够遵循有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此次聘任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五、《关于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并确保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大鹏、宋京津

2026 年 4 月 17 日